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需提交名额 |
| 法学院 | 26 |
| 法学实验班 | 9 |
| 民商经济法学院 | 31 |
| 国际法学院 | 10 |
| 刑事司法学院 | 20 |
|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| 9 |
| 商学院 | 12 |
| 人文学院 | 6 |
| 比较法学院 | 8 |
| 法律硕士学院 | 36（含昌平） |
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9 |
| 社会学院 | 8 |
| 外国语学院 | 10 |
| 中欧法学院 | 11 |
| 光明新闻传播学院 | 8 |
| 国际儒学院 | 3 |
| 人权研究院 | 3 |
| 证据科学研究院 | 6（含昌平） |

2018级研究生管理助理岗位各二级培养单位名额分配表

根据**《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》**法大发（2013）141号**的相关规定**，学校面向研究生设立管理助理岗位（简称“助管”），研究生“助管”岗位由学校根据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工作的情况统筹规划。经征求个用人部门的意见，将需用人数下分至各二级培养单位，请按分配名额组织本院研究生报名，各院于9月28日前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内完成此工作。

备注：1.若用人部门继续沿用上学期管理助理同学，将占用其所在学院2018级新生助管名额，2017级继续在岗的同学同样需网上申请，并注明具体工作部门，学院审核汇总时需特别注明；2.为向同学提供更多助管机会和保障各部门用人工作更好衔接，本表格拟分配人数将略多于实际需求人数，各学院需根据学生实际情况排序或标注优先级，未入选同学信息入库，如有岗位空缺优先补位。

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

学院路校区勤工助学中心

2018年9月25日